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5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的委托，就派林生物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派林生物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5月13日，派林生物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

- 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 2022年7月1日，派林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8名激励对象的77.683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37名激励对象的76.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黄灵谋、袁华刚、张华纲、罗军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22年7月1日，派林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名激励对象的17.3767万份股票期权和17.376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吴迪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年7月1日，派林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9.1717万份，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25.0896 万股。

- 2022 年 7 月 1 日，派林生物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事宜；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首次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届满,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届满;

(二)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与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一致,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87 亿元,大于触发值 3 亿元,小于目标值 3.7 亿元,第二个行权与第一个行权满足行权、解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说明
考核年度	触发值(A) (单位:人民币 亿元)	目标值(B)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除限售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82.40%。
2020	1.62	2.00	
2021	3.00	3.70	
2022	4.00	5.00	
公司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X)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X<A时		M=0%	
当A≤X<B时		$M=(X \div B) \times 100\%$	
当X≥B时		M=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股权激励考核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行为,则因重大并购重组标的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值不列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核计算范围。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二和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80%解锁外,剩余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S≥80”,满足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个人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占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S≥80	100%		
60≤S<80	80%		
S<60	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注销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止目前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共 23.8925 万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将做注销处理。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未能解锁的部分拟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87 亿元，大于触发值 3 亿元，小于目标值 3.7 亿元，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82.4%，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未能解锁的部分，公司将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二和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2 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80%解锁，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锁部分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5671 万份，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75 万股。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未能解锁的部分拟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87 亿元，大于触发值 3 亿元，小于

目标值 3.7 亿元，公司层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82.4%，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未能解锁的部分，公司将做注销/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7121 万份，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121 万股。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共计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1717 万份。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拟共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0896 万股。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61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10.86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出现《激励计划》“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三)”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61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

根据《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价格为 19.27 元/股。

公司未出现《激励计划》“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三)”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中规定的情形，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27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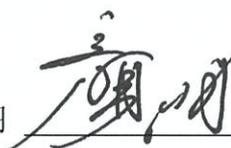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2年7月1日